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7 临-2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二）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 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三）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

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公司自规定的施行日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该项会计准则，并且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示，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示“其他收益”项目，公司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系风电行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至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项目有变化，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对公司以往年度已披露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

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调整公布的会计准则和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此情况所做的专项说明。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8.29